

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文本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恒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文本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恒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北京中农大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文本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文本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咨询内容：依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对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服务项目提供申报咨询服务。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服务范围为建湖县。咨询任务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文本和汇报版 PPT、申报建设基本情况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3、咨询要求：乙方指派具有专业的咨询服务团队承担本项目，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甲方有关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并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

4、咨询方式：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利用自有的“农业规划咨询互动系统”和“信息共享管理系统”等技术开展服务，组织技术团队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以及成果审核等服务工作。

二、工作周期

项目启动后，乙方成立项目组开展项目调研及规划编制等工作，根据以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时间安排，结合我县相关基础资料的完整程度，工作周期持续至2026年3月。

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安排，乙方先行完成《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2026-2028年）》和《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申报证明材料》工作。之后将根据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等相关要求，编制《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方案编制大体分为现场调研、方案编制、汇报沟通、修改完善和成果提交五个阶段。

1、现场调研：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项目工作编制资料收集清单，组建规划团队赴现场，开展实地调研、部门走访和资料收集工作，此阶段约7-10个工作日。

2、方案编制：调研结束后，项目组将结合调研情况、资料收集情况，对建湖县农

业产业现状进行系统梳理，确定主导产业、创建范围等事项。编制建设方案初稿，并与专家、市局等相关部门领导进行研讨，此阶段约 20-30 个工作日。

3、汇报沟通：初稿方案形成后，经沟通确定汇报时间，汇报初稿方案，此阶段约 7-10 个工作日。

4、修改完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将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期成果，此阶段约 15-20 个工作日。

5、成果提交：对照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补充修改方案，此阶段约 15-20 个工作日。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6500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2500 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 2.5%。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履行投标时承诺内容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四、技术资料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免费（协助）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区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交通、办公、食宿等条件；

3、其他：甲方应对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委托成果的交付日期；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向乙方提供。

五、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由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或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以及关联方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期间以及完成咨询后的一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4、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 (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 (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
- (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 (e) 乙方对外宣传或投标，仅披露项目基本信息的。

六、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项目成果包括《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2026-2028年）》文本和汇报版PPT、《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以上成果纸质版一式贰份，成果光盘贰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应的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组织评审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评审验收当日，地点由甲乙双方约定。

七、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在甲方如约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交的委托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归属于甲方所有，但乙方对所有提交的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使用、修改，若以乙方名义发表、披露或宣传，修改后的成果内容须经乙方确认，未经乙方确认，不得以乙方名义发表、披露或宣传。

3、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八、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3、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合同价款支付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评审并上报农业农村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项目进入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立项名单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注：所有款项价格均为含税价。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须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导致乙方被追索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违约金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十五（15）日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委托内容无法进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技术咨询报酬的同时，还须按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技术资料或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则每逾期一（1）日，按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应付咨询费用止。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期间，乙方有权停止提交已完成的委托成果，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委托成果已提交，则乙方保留该委托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逾期超

过二十（2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申报服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向乙方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后，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已开始工作的，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及完成委托成果支付对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同时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后，双方合同终止。若日后项目需要再度进行，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7、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地、用地范围、用地性质、服务主要内容及成果深度等，甲方须另行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待双方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时间和费用等任务后，甲乙双方根据补充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服务周期，并且要支付乙方赶工费。

3、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方案打印资料两份。在成果未形成之前，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成果内容。

4、项目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参与后续的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技术服务、新品种新技术引入、科研开发及会议培训等项目相关的工作，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咨询费用。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最终文件的交付日期。

6、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及时办理文件的审批工作；如有延迟，乙方应相应顺延委托内容的交付日期。

7、甲方在合同规定外单方面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成果印刷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

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及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王宗清

履约保函

(见索即付)

正本

保函编号: BH25090800024

致受益人 建湖县恒济镇人民政府 :

鉴于 北京中农大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依据编号 JSZC-320925-WYGS-C2025-0074 的中标通知书就 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文本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签订了编号 / 的采购合同, 我公司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2. /, 但最迟不超过 / 年 / 月 /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公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影印件。

(二) 采购合同复印件。

(三) 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 列明采购合同的编号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3. 声明被保证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 并引述其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

4.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5.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材料 /。

(四) 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中文。

(五) 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纸质形式。

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工作日的 16:30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及我公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保函有效期内我公司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保证金额。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基础文件、交易合同等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加重我公司保证责任的，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承担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6、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公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受益人在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本保函的全部内容，受益人对保函开立错误等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保函自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